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动电气”）55%股权是综合考虑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影响，结合双方未来长期发展的规划后审慎研究后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推动核心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1,538万元的总价款出售扬动电气55%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黎明：

朱和平：

潘永祥：

2016 年 6 月 17 日